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中航证券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000,000张，其中公司债券代码为128047，债券简称“中航光电”，债券代码为128047，债券简称“中航转债”。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即13,000,000张）由中航证券承销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包销。本次发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中航证券在包销期内将包销总额的62%，即8,260,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中航光电和中航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中航工控和航材的函件，中航工控和航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所持有的中航光电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张，占发行量的0.62%。本次减持后，中航证券不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张，占发行量的0.62%。本次减持后，中航工控仍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1,720,000张，占发行量的13.22%。

根据中航工控的函件通知，截至2018年1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中航工控和航材将所持的中航光电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张，占发行量的0.62%。本次减持后，中航工控仍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1,720,000张，占发行量的13.22%。

根据中航工控的函件通知，截至2018年1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中航工控和航材将所持的中航光电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张，占发行量的0.62%。本次减持后，中航工控仍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1,720,000张，占发行量的13.22%。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的占发行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比例(%)
中航科工	3,000,000	23.08	1,280,000	1,720,000	13.23
中航证券	81,264	0.62%	0	81,264	0
合计	3,081,264	23.70%	1,361,264	1,720,000	13.23%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又于2018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197,664,078	36.62
2	中国航材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64,286,288	3.99
3	中国航材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19,766,434	3.62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 期满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2日，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公司董事、总经理秦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增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2018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公司董事、总经理秦秋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增持均价6,087元/股。

本次增持前，秦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秦秋先生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99%。

三、增持期间的限制性规定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触发《上市公司股东累计投票权制度》。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介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分列监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560万元

变更为11,674.2万元，股本由115,600,000股变更为116,742,000股；《公司章程》中有关注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有关内容应作相应修改，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内资股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网站上披露信息被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表决议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3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接到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的通知，李介平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限售股比例	备注
李介平	2900万股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	—
李介平	2140万股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深圳市中小型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8.05%	—
合计	5040万股	—	—	—	66.05%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介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76,305,9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5%，李介平先生累计质押504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66.05%，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李介平及瑞展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李介平及瑞展实业）共持有本公司150,0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0%，累计质押1004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66.93%，占公司总股本的2.77%。

3.备查文件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型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3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接到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的通知，李介平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限售股比例	备注
李介平	2900万股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	—
李介平	2140万股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深圳市中小型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8.05%	—
合计	5040万股	—	—	—	66.05%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介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76,305,9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5%，李介平先生累计质押504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66.05%，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李介平及瑞展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李介平及瑞展实业）共持有本公司150,0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0%，累计质押1004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66.93%，占公司总股本的2.77%。

3.备查文件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型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8-090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2%）。

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725,2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区间为最近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90%-110%；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区间为最近一个交易日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110%。

减持时间区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透景生命股份，也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透景生命股份。

（三）违反上述减持承诺而所得的收益归透景生命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透景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